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股价波动风险

根据同花顺数据显示，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36.64%，累计换手率为482.02%，截至2023年5月5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1.27元/股，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2023年5月5日公司最新市净率为6.36，公司所处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3.99，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主营外贸 B2B 电子商务平台的公司，更易于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因素及上游客户景气度的影响。若宏观经济整体下行，将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

3、跨境经营的挑战风险

随着美国本土在线交易平台的深入运营，一方面，跨境经营过程中，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税务问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巨大的挑战；另一方面，在线交易平台与传统信息平台在稳定的产品交付、物流仓储体系建设等领域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亦对公司原有的资源、经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焦点科技，证券代码：00231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经营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查阅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确认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并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面临的股价波动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及跨境经营的挑战风险已在本公告首页予以提醒。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5月08日